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12号

罪犯杨清发，男，1978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农民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雷波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(2017)川34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32862.5元。被告人杨清发未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(2018)川刑核4186944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杨清发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18年9月10日起。于2018年10月25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(2021)川刑更36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裁定于2021年6月1日宣告送达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考核期内因接收他犯亲属汇款，共同消费，严重扰乱监区正常监管秩序，扣35分并惩戒训导。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，态度端正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被评为 2021 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五监区从事直接生产岗位，考核期内有 2 次欠产扣分，经民警教育，现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 32862.5 元，已履行，有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9)川 3437 执 5 号结案通知书为证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 8 个，物质奖励 1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清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清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